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5-43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储能及充电桩类同业竞争项目投资及收购机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项目情况概述

根据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中对分布式光伏及用户侧储能的定义，分布式光伏主要是利用工商业、居民、农户等屋顶，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布局的光伏项目；用户侧储能主要是依托居民、工商业等用户用能需求，在用户内部场地或邻近建设，向用户直供电的储能项目。

根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转型发展计划，为聚焦新能源规模化开发主赛道，公司决定放弃增量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储能（不含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配备的储能）及充电桩类项目投资建设，存量在建项目结合实际情况稳慎推进。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参与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并对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5%的股权进行托管的议案》《关于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郑州豫能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放弃了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智慧能源”）和其全资子公司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豫能”）获得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用户侧储能项目、充电桩项目投资建设商业机会，并受托管理了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郑州豫能 100%股权，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省投智慧能源 65%的股权。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先后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放弃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储能及充电桩类同业竞争项目投资及收购机会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因关联董事余德忠、李军、王璞回避表决，表决人数未达到全体委员的过半数，会议未做出决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放弃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储能及充电桩类同业竞争项目商业机会及投运后的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储能及充电桩类同业竞争项目收购机会。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回避表决。

二、放弃原因及影响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要求，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受各方面因素影响，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储能及充电桩项目在公司新能源业务中比较优势并不明显，已无法满足公司投资收益要求。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转型发展计划，为聚焦新能源规模化开发主赛道，放弃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储能及充电桩类同业竞争项目商业机会及投运后的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储能及充电桩类同业竞争项目收购机会，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